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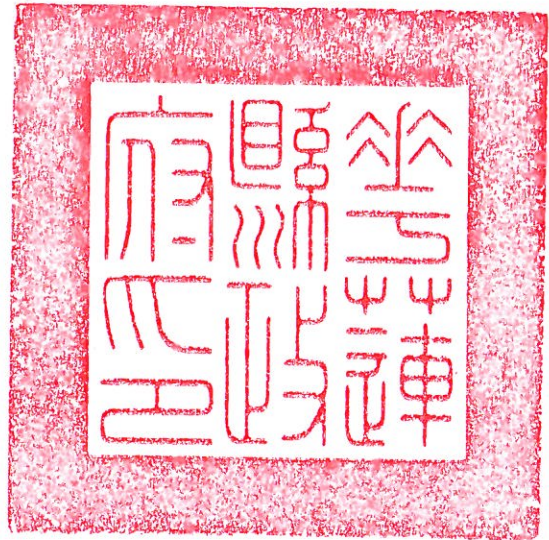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50010170A 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縣尚無符合者，惟如認有符合者，應由權利人於申請登記期間內，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31 條之 1、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經查本縣尚無符合者。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止共 90 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止共 1 年。
- 五、本案如有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由權利人(土地總登記時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之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於申請登記

期間內，申請更正登記。倘權利人為數人者，得經權利人過半數之同意，由權利人之一，申請更正登記。

六、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長傅崐萁 請假
秘書長顏新章 代行